关于申报许昌市2023年度房屋征收

评估机构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房地产估价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评估行为和市场秩序，保证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、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许建发〔2017〕26号）等规定，现将申报2023年度全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依法经营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；

（二）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，所在估价机构资质等级达到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上；

（三）熟悉房屋征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并开展有房屋征收评估业务（申报时一并提供相关工作业绩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本次申报采取现场申报或邮寄报名的方式，报名时间截至2023年1月31日，请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23年度全市房屋征

收评估机构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及有关材料一份报送或邮寄至受理单位。逾期未报送材料或材料不全的，不予列入2023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。

三、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

报名地址：许昌市房屋征收管理中心（创业服务中心B座1419房间）

邮寄地址：许昌市天宝路与龙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创业服务中心B座1419房间；

联系人：孙敬云；电话：2162636，15993689905。

附件：许昌市2023年度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申报表

2023年1月12日

附件

许昌市2023年度

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所在地区：

填报时间：

|  |
| --- |
|  |

二O二三年一月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企业规模 |  | 法人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企业经营范围 |  |
| 申报需提交材料 | 1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地址及联系方式2.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3．本企业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复印件；4．近三年住宅、商业用房或工业厂房等方面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一份；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我单位本次提供申请资料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若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责任。申请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|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（近年来企业发展情况、主要经营业绩和承担的社会责任等情况） |  |